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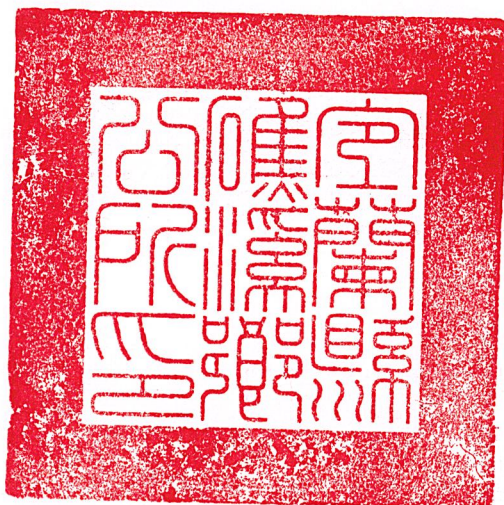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40024298號

附件：114年11月25日礁鄉民字第1140024055號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魏楷哲1員，114年11月25日礁鄉民字第1140024055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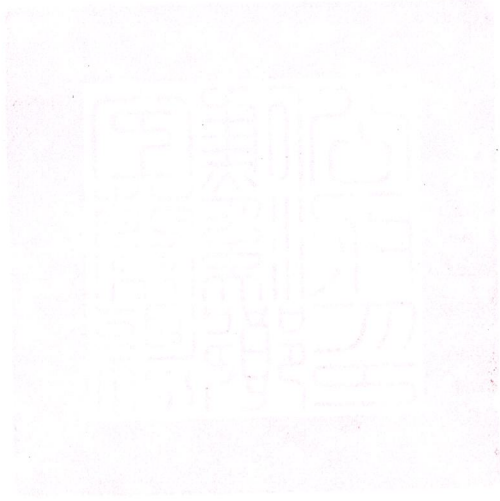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魏楷哲本（114年）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本（114）年4月19日以短期觀光為由，申請出境至廈門，應於本（114）年8月19日前返國，惟迄今已逾3個月又7日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魏楷哲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魏楷哲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魏楷哲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鄉長張承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蘇永毅 謹啟